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

促請政府消除電動車輛對視障人士構成的潛在危險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是由一群追求「社會共建、社會共享」的視障人士組成，以「平等、機會、獨立」為宗旨，爭取視障人士全面參與社會。我們固然歡迎政府推行使用清潔能源的電動車輛政策，但我們同時亦關注及希望避免電動車輛對行人構成的潛在危險。

近幾年，電動車輛在香港逐漸普及，根據政府資料顯示，電動車輛的數目由 2014 年 12 月底的 1551 輛，大幅增至 2016 年 1 月底的 4464 輛，短短十三個月，增幅高達 187%，這個趨勢為所有道路使用者(特別是視障人士、長者及小孩)的安全構成愈來愈大的潛在危險。現時在香港行駛的電動車輛，以寧靜著稱，沒有法例規管有關情況。但事實上，歐美先進國家早就發覺電動車輛行車寧靜對視障人士橫過沒有輔助行人過路設施的道路時造成危險。一般而言，行人在橫過沒有輔助過路設施的道路時，都要聆聽車輛行駛時發出的引擎聲音以判斷是否有車輛駛近。一旦有聲音極小的電動車輛駛過，視障行人根本無從判斷，容易釀成交通意外，本會對此表示強烈關注。

現時，歐盟、美國和日本都已就電動車輛及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車輛安裝聲音警示裝置訂立法例或指引，當地市場上亦已有車輛配備模擬引擎聲音系統 (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提醒行人將有電動車輛駛近，避免因電動車輛過於寧靜而引致交通意外的機會。此外，聯合國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Forum for Harmonization of Vehicle Regulations)現正草擬一份全球技術法規，規定電動車在低速行駛時需發出警示聲響，而世界盲人聯會(World Blind Union)亦已就全球技術法規內容上的具體的規限提出建議。本會強烈要求 貴局緊隨國際社會的行動，為電動車內的聲音警示裝置制定聲浪水平準則、禁止司機關閉聲音警示裝置及要求電動車在靜止狀態下仍需發出警示聲響等，立即展開相關的政策研究工作，在香港引進同類法例或強制性規定，並就有關法例草案諮詢所有持分者，包括視障社群及其他相關團體。

..../2

視障人士的生命權和安全使用道路的權利絕對不能被剝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及十四條），本會熱切期望閣下能切實考慮我們的合理訴求，並盡快作出跟進。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339 0666 與本會項目主任黃先生聯絡。

祝願香港路路暢通、人人平安！

會長



莊陳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